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杰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14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杰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並應依附件1之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四○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周杰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2）。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01 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0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1 外，不得上訴。

12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4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5 本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蔡嘉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1】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5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

06 聲請人 馬來寬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07 弄0○0號1樓

08 相對人 周杰瑋 住宜蘭縣○○鎮○○街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號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113年度附民字第756
11 號，即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1號洗錢防制法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2 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調解室(二)行調解程序
13 時，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4 一、出席人員：

15 法官 陳嘉瑜
16 書記官 蔡嘉容
17 通譯 林芝羽

18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 馬來寬
20 相對人 周杰瑋
21 調解委員 游瑞源委員

22 三、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元，相對人應
24 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給付方式：以
25 匯款至聲請人士林天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

27 (二)聲請人願原諒相對人，並同意檢察官與相對人進行認罪協
28 商，若相對人符合緩刑條件，同意鈞院給予相對人附條件緩
29 刑之宣告。

30 (三)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31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2 聲 請 人 馬來寬

03 相 對 人 周杰瑋

04 調 解 委 員 游瑞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07 書 記 官 蔡嘉容

08 法 官 陳嘉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蔡嘉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附件2】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714號

15 被 告 周杰瑋 男 2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鎮○○街0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杰瑋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4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5 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
26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某處，將其以旭均有限公司名義所開
28 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9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30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3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

01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02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03 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04 二、案經馬來寬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杰瑋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 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馬來寬於警 詢時之證述；證人馬來寬 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 據	證人馬來寬遭詐騙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 帳戶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
11 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
12 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
13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
15 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16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
17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
18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19 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20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21 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
22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

01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
02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11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12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13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14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15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16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7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8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
19 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2 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3 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陳怡龍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康碧月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馬來寬	113年3月間某日	假博弈	113年3月7日14時52分 16萬元	本案帳戶